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8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3、2014-042。

2015年8月1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4,050万元已经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6,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